

(2016)浙0702民初9854号

陈艳燕、徐瑞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远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艳燕、徐瑞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985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847号

陈立成：本院受理原告陆伟丹与被告陈立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184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790号

杭州益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单益华、朱海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亚欣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益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单益华、朱海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179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790号

刘金良、陆淑芳：本院受理原告陈汝财与被告刘金良、陆淑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74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280号

徐建军、陈志刚、高小妹、申建新、柳笑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6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064号

陈新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源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9日上午8点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4

(2016)浙0782破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民方炳惠的申请，于2016年8月19日裁定受理义乌市豪杰印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豪杰印刷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豪杰印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月5日期间(节假日除外)向义乌市豪杰印刷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城中西路16号四楼410办公室，联系电话：89897789、89896689。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豪杰印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豪杰印刷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1月20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二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542号

金月：本院受理张秀英诉杨竹山、于桂芳、金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9日上午9点40分在第十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257号

张江勇：本院受理原告方惠璋诉被告张江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6日下午13点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547号

楼江江：本院受理原告周正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6日下午13点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081号

吴建松、浙江富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吴建松、浙江富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081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4-13

(2016)浙0726民初8464号

薛宏联、赵玉兰：本院受理原告肖仁训与被告薛宏联、赵玉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3月9日上午0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051号

潘伯勇、陈蓉、潘强强：本院受理刘苏娥诉潘伯勇、陈蓉、潘强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9日上午9点40分在第十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542号

金月：本院受理张秀英诉杨竹山、于桂芳、金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9日上午9点00分在第十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257号

张江勇：本院受理原告方惠璋诉被告张江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6日下午13点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547号

童丽娟、蒋明灯：本院受理原告吴凤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375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3691号

曹毅胜、蔡哲：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3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曹毅胜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人民币29600.79元及截至2016年4月1日的利息4485.23元、滞纳金4754.17元，并支付自2016年4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其他费用；被告蔡哲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蔡哲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曹毅胜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青田法院万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4888号

陈日光、张林萍：本院受理原告洪巧英诉被告陈日光、张林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8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712号

吴建松、浙江富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吴建松、浙江富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081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860号

张延松、马银萍：本院受理原告鲍晓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4999号

王梅芳：本院受理原告周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61号

尤樟伟：本院受理原告郑慧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6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661号

王水香、杨锦霞：本院受理原告郑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23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360号

(2016)浙0726民初5955号

于海鹰、彭绍海：本院受理原告童文纲与被告于海鹰、彭绍海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9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61号

台州市路桥鑫发箱包厂：本院受理原告叶伟荣与被告叶伟荣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9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鑫发箱包厂

(2016)浙0726民初5955号

台州市路桥鑫发箱包厂：本院受理原告叶伟荣与被告叶伟荣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